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堤塘
電話：06-2657207分機34
電子信箱：set85436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0377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略以，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學年應至少參加3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- 二、為瞭解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研習參訓率，本局將定期於教網公告調查所屬人員特教研習參訓率，請轉知提醒所屬人員儘早參訓。
- 三、本局普師特教增能平臺，提供豐富特教研習資訊。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實體研習：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於本局教育公告發布，並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 - (二)線上研習平臺：
 - 1、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。
 - 2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3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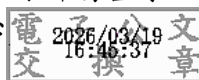
4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。

5、本市愛課網。

四、上述研習時數由平臺系統自動介接傳送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，可詳閱各平台說明事項，以瞭解研習時數匯入時程。如有疑義可逕自向線上學習平臺反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